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4月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1,310,991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回购股份1,310,991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70,225,745股减少至1,568,914,75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70,225,745元减少至1,568,914,75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等公告。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情况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为该债务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如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

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4 日起 45 日内，现场申报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30；

2、联系地址：

（1）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2）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2 栋 19 楼；

3、电子邮箱：zgjf000408@163.com；

4、联系电话：0979-8962706；

5、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6、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